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